

國立聯合大學徵求第七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候選人，預計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 4 年。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及就任時年齡未滿 65 歲(須 48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 具國際觀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 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 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五)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與前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 (四) 自我推薦。
 - (五)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六) 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含創作作品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推薦理由等資料並經被推薦人簽名同意；自我推薦者，亦同。
- 四、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收件截止日止。
- 五、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請至本校網站首頁之校長遴選專區(<http://www.nuu.edu.tw>)下載相關規定及表單，填妥後請連同候選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書面資料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以下列方式擇一提供：
 - (一) 以掛號郵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人事室)。
 - (二) 派員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人事室)。
- 六、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人事室高良宇
電話：037-381060
傳真：037-381059
電子郵件：kaoliang@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